附件

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1号），第七条：支持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培育数量，按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事项

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区注册并完成备案的孵化器、加速器或众创空间，且已报送2023年度火炬年报统计数据。

（二）申报单位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三）申报单位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址须在增城区，且在2023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申报单位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情形的，不纳入培育数量：

1.奖励申报期间，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

2.奖励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不为0的。

(奖励申报期间是指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资金拨付通知发布之日止)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培育数量，按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材料封面（下载模板1，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下载模板2，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三）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承诺书（下载模板3，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基本户信息和银行账号确认书（下载模板4，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各2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六、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进入“政策申报”栏目，点击相应政策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F%BC%88%E5%BC%80%E5%8F%91%E5%8C%BA%E4%BC%81%E4%B8%9A%E5%9C%A8%E6%B3%A8%E5%86%8C%E8%B4%A6%E5%8F%B7%E6%97%B6%5C%E2%80%9C%E6%89%80%E5%B1%9E%E9%95%87%E8%A1%97%5C%E2%80%9D%E9%80%89%E6%8B%A9%5C%E2%80%9C%E5%AE%81%E8%A5%BF%E8%A1%97%5C%E2%80%9D%EF%BC%8C%E5%85%B6%E4%BB%96%E4%BC%81%E4%B8%9A%E6%8C%89%E5%AE%9E%E9%99%85%E5%B1%9E%E5%9C%B0%E5%A1%AB%E5%86%99%E9%95%87%E8%A1%97%EF%BC%89%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二）形式审核：**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应在3天内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其中银行账号确认书和开户银行许可证需要额外各提供2份，不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并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五）部门评审**：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申报材料、初审以及部门审核结果组织内部评审，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六）公示：**公示名单在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落实政策兑现。

七、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潘桂枫

电话：020-82882161

邮箱：zckcp＠gz.gov.cn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受理窗口

(一）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5日-2025年2月20日

十、有关说明

（一）符合本申报指南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各申报单位须积极配合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调查、企业科技创新工作调研等工作，不按期完成科技统计等填报的单位，不予受理各类项目申请。

（三）本指南中表示“以上”的含本数，表示“以下”的不含本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模板1：

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模板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市登记时间 |  | 支持期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支持期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使用场地面积 | 注册资金 | 从事研发业务方向 | 申请专利或知识产权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模板3：

承 诺 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申报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3〕1号）及其指南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三、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模板4：

**银行账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